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0-117（DC）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
融资区 4A 地块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
项目地点 黄埔区横沙村西部
建设单位 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领队 王慧
工作人员 黄碧雄、张百祥等
工作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20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 20206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院配合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建设，对项目用地范围 32167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西部，地块地形为平地地形，地表现为旧村房屋拆除后的硬化地面。

经踏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有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踏查.....	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6
（一）考古调查结果.....	16
（二）文物保护意见.....	1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7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团体领队资质.....	20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1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4

一、项目概况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西部。总面积为 32167 平方米,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06' 46.38''$ 、 $E113^{\circ} 26' 52.80''$; 东北角 $N23^{\circ} 06' 46.44''$ 、 $E113^{\circ} 26' 55.61''$; 西南角 $N23^{\circ} 06' 41.03''$ 、 $E113^{\circ} 26' 46.18''$; 东南角 $N23^{\circ} 06' 38.52''$ 、 $E113^{\circ} 26' 54.17''$ 。由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06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工程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百度地图)



图 2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在黄埔区的位置示意图（百度地图）



图 3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周边环境示意图（百度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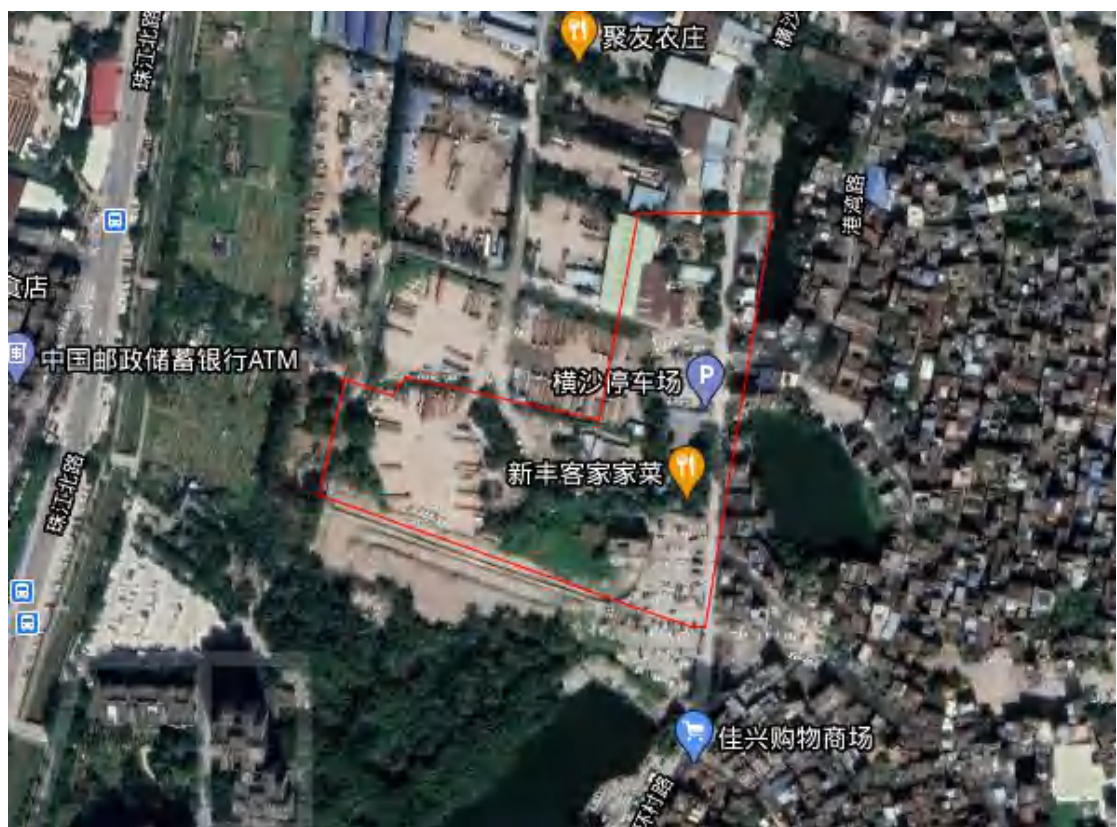


图 4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用地卫星示意图（谷歌地图）



图 5 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用地示意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和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并选择不少于 10 个点位进行试探，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在项目地块内进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

（1）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项目地块的边角并在设置记号桩。

根据地块红线面积的大小，按照一定的距离，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每个项目地块探孔不得少于 10 个。

（2）探孔勘探：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项目地块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黄埔区历史悠久，文物众多，其中考古发现有唐代墓葬，更有南海神庙遗址梁氏、何氏、区氏、秦氏等姓氏祠堂。

1987 年广州市文管会在夏园乡发掘了一座大型唐代砖室墓，是迄今为止广州考古发现规模最大的唐代墓葬。

南海神庙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村，建于隋开皇十四年（公元 594 年），距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是中国历代皇帝祭海的地方，也是中国四大海神庙中唯一保存下来的规模最大、最完整的海神庙。南海神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广州首批“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景区”。南海神庙及明清古码头遗址作为广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目前正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图 6 南海神庙“海不扬波”牌坊（来源于南海神庙）

2005 年-2006 年为广州市考古所在南海神庙西南侧清理出一条完整的明代码头遗址。在正门“海不扬波”牌坊前清理出清代码头基址。

德平梁公祠，位于南岗社区鹿步大街 80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本勤何公祠，位于沙步社区鹿步大街 78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见东梁公祠，位于沙步社区鹿步大街 78-1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昇如何公祠，位于沙步社区沙涌大街四十二巷 22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广大区公祠，位于沙步社区沙涌大街十六巷 1 号右侧，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图 7 广大区公祠

南江秦公祠，位于南岗社区南岗南街大街 22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宗麟秦公祠，位于南岗社区南岗大街 48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心斋秦公祠，位于南岗社区南岗南街大街 50 号，始建于明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乐淡秦公祠，位于南岗社区南岗南街大街 44 号，始建于明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默斋秦公祠，位于南岗社区柯庄上街十巷 7 号，始建于清代，2009 年公布为黄埔区登记保护单位。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工作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王慧、黄碧雄、赵望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调查，地块地形为平地地形，地表现为旧村房屋拆除后的硬化地面。

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调查时未发现有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图 8 与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9 地表踏查（西—东）



图 10 地表踏查（南—北）



图 11 地表踏查（西—东）



图 12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3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5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16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7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8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19 地块地表现状（西—东）



图 20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1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2 地块地表现状（北—南）



图 23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图 24 地块地表现状（南—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文物 202062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院配合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建设，对项目用地范围 32167 平方米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调查，横沙旧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西部，地块地形为平地地形，地表现为旧村房屋拆除后的硬化地面。

经踏查，在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也未发现有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文化遗存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950602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0262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的函》（兆霖司字〔2020〕33 号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融资区 4A 地块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或直接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提供相关资料和所需经费，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广州市文物局
2020年6月28日

（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8107648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团体领队资质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通过，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批准，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辖区内进行的

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 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 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 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 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 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 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